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表

WZJE 验字（2024）第 007 号

建设单位：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R0M66Q (1/1)

名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19日至2039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
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
与修复;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
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5168734348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外垟工业
区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5100055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 1
单元 202 室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验收结论	2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2：平面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审批意见的函

附件2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件3 项目调试公示

附件4 项目验收工况

附件5 废铝收购合同

附件6 排污许可证

附件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营业执照

附件8 废气运行台账

附件9 承诺书

附件10 证明

附件11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12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H2312162）

附件13 自主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外垟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高精度 0.006mm 铝箔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沧州龙浩天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东臣风通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沧州龙浩天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东臣风通风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3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比例	3.09%
实际总概算	11340 万元	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比例	1.4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订）；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01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 年 1 月 4 日）； 15、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 57 号）； 17、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温环文建[2019]13 号）《关于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19 年 10 月 24 日）； 18、宁夏中蓝正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9、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编号：H231216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1、废水 项目用餐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 值</th><th>COD_{Cr}</th><th>氨氮</th><th>总磷</th><th>BOD₅</th><th>SS</th><th>石油类</th><th>动植物油</th></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5</td><td>≤8</td><td>≤300</td><td>≤400</td><td>≤20</td><td>≤70</td></tr></table> 注：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1）本项目轧制工序产生的油雾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2、1-3。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氨氮	总磷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300	≤400	≤20	≤70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氨氮	总磷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300	≤400	≤20	≤70											

表 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监控点	排放限值
油雾	轧制机组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0

(2) 退火炉产生的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另据其标准中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但项目北侧与厂界距离10m处有瑞安市三正箱包皮件有限公司,排气筒高度达不到该建筑高度的5m以上,故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值按排气筒15m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见表。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 模	中 型
基准灶头数	$\geq 3,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 J/h)	5.00,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geq 3.3, <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text{dB}(\text{A})$)	
		昼间	夜间
3类	工业区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验收概况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高精度铝箔生产的企业。企业通过政府公开出征地块征得位于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外垟工业区用于从事高精度 0.006mm 铝箔的生产。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温环文建〔2019〕13 号）。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温州市环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认为该验收监测报告不符合验收要求，故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重新进行验收。

项目员工实际人数为 58 人，实行一日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厂区内设有食宿。本项目为阶段性投产，部分设备尚未配置齐全，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在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制定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外垟工业区。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

项目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员工 100 人。

生产班制实行一日单班制，年生产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厂内设有食宿。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敏感点	方位	保护内容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备注
坞支峰沟(纳污水体)	西北侧	水环境 GB3838-2002 III类	3200	-	水环境
同垟村	东北侧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00	800 人	人群健康
莲塘村	东北侧		1100	600 人	
外垟村	东北侧		1400	60 人	
洞坟村	东北侧		2200	20 人	
石竹寮民族村	东南侧		1400	340 人	
东溪村	东南侧		1800	889 人	
江山民族村	西南侧		900	80 人	
双前民族村	西南侧		2100	100 人	
双山村	西南侧		2800	500 人	
敖里村	西南侧		1900	587 人	
双田村	西南侧		2200	668 人	
让川村	西北侧		2400	978 人	
旁边垟民族村	西北侧		1700	40 人	
旁边垟村	西北侧		2000	540 人	
三星村	西北侧		2200	400 人	

(三) 生产设施与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及说明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 (验收) 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1450 冷精轧机	1 台	1 台	一致	
2	1450 铝箔轧机	1 台	1 台	一致	
3	铝箔分切机	2 台	2 台	一致	
4	铝箔合卷机	1 台	1 台	一致	
5	厚箔剪机	1 台	1 台	一致	
6	轧辊磨床	1 台	1 台	一致	
7	退火炉	8 台	5 台	阶段性	
8	铝箔涂层线	2 台	0 台	阶段性	
9	冲床	20 台	4 台	阶段性	
10	行车	10 台	10 台	一致	
11	空压机	4 台	4 台	一致	
12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	1 套	1 套	一致	
13	全油回收净化装置	1 套	1 套	一致	

(四)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符合性	备注
1	铝箔坯料	23100t/a	11550t/a	阶段性	
2	轧制油	280t/a	80t/a	阶段性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符合性	备注
3	纤维素	30.0t/a	0.00t/a	-30t/a	停用
4	滤布	1.00t/a	0.50t/a	阶段性	
5	橄榄油	5.00t/a	0.00t/a	阶段性	
6	乳化液	0.30t/a	0.15t/a	阶段性	
7	全油回收系统基础油	3.00t/a	1.50t/a	阶段性	
8	硅藻土	0.00t/a	33.0t/a	+33.0t/a	

注：由于硅藻土过滤效果优于纤维素，且两者性质与用途基本一直，故目前企业已改用硅藻土作为过滤介质

（五）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人数目前实际为 58 人，均在厂内食宿（午餐和晚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餐饮用水，用水量约为 3480t/a（其中盥洗用水量约为 2088t/a，餐饮用水量约为 1392t/a）。设备冷却水用水量为 1850t/a，设备冷却水均循环利用，适量添加，不外排。

排水：生活用水产污率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84t/a（其中其中盥洗污水产生量约为 1670.4t/a，餐饮污水产生量约为 1113.6t/a）；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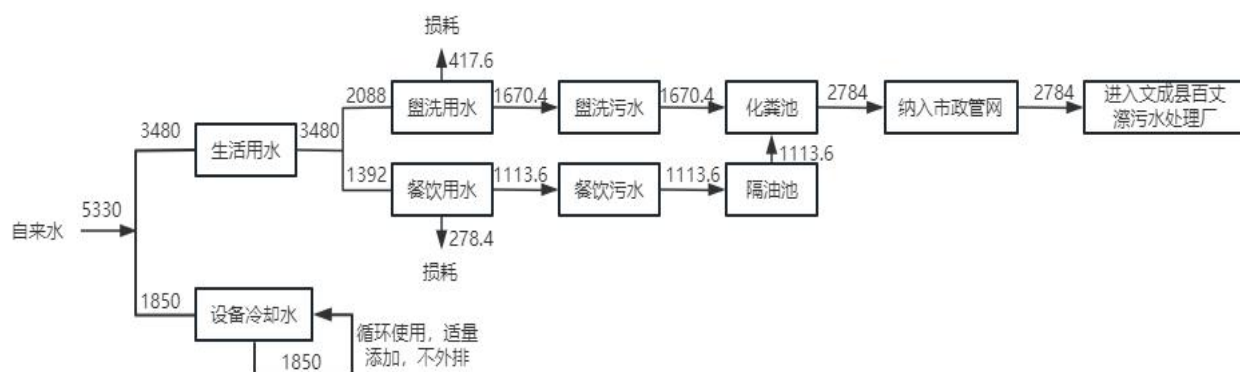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实际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六）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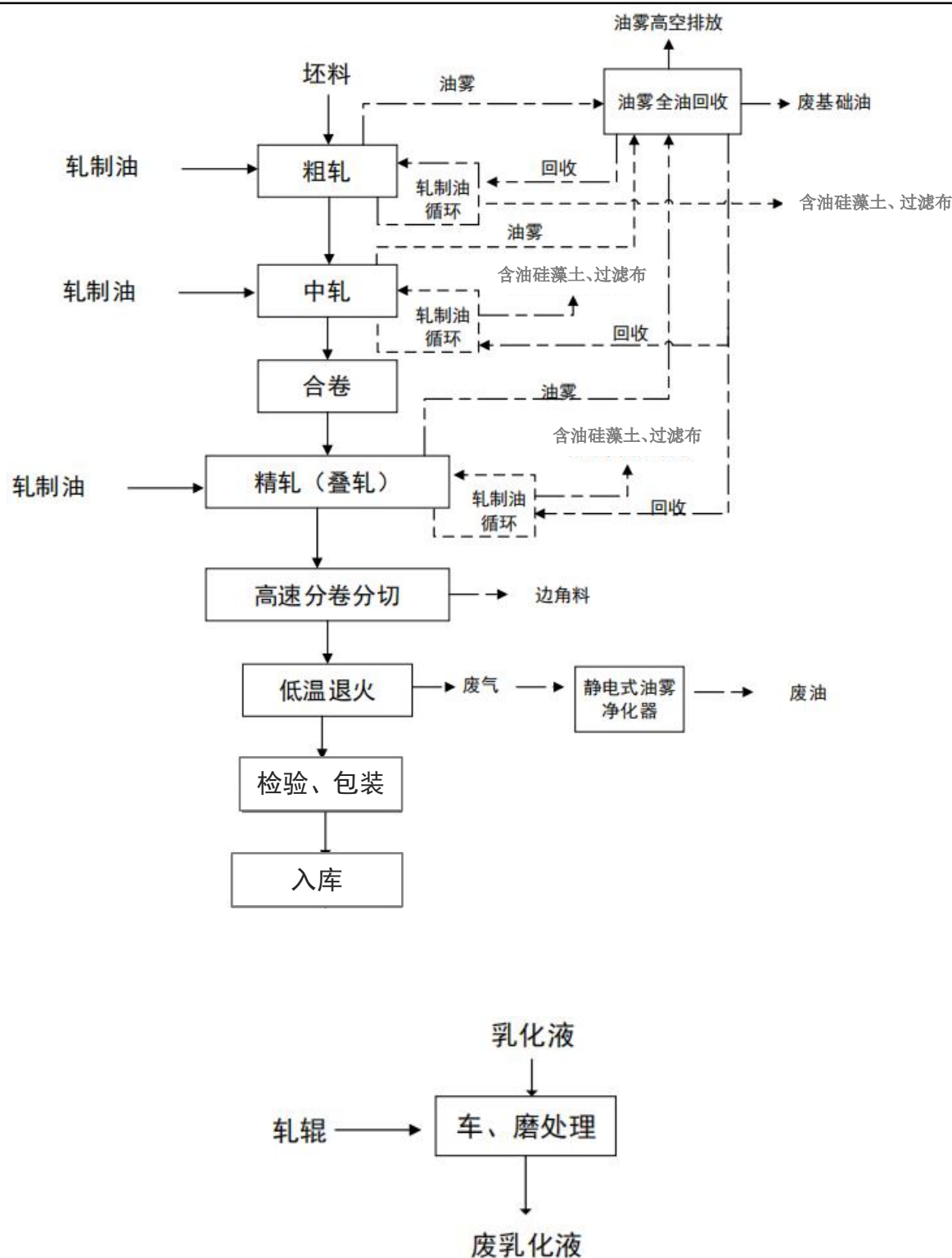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粗轧、中轧：厚度 0.8mm 半硬状态的铝箔坯料首先在铝箔粗轧机和中轧机上进行 5-6 道次的单张不可逆轧制，能源为电能。轧制过程需直接向铝板表面喷淋轧制油，以起到冷却润滑作用的作用，带走轧制过程产生的热量，减少轧辊的磨损和提高加工面的光

洁度，轧制油由于受热，工作过程中有油雾产生。其未散发及铝板未带走的轧制油流至机器下方的收集槽后进入轧制油循环过滤系统，经过滤介质（硅藻土、过滤布）过滤后循环使用。本项目轧制机使用过程中的轧制油经同一套循环过滤系统进行过滤。轧制过程中同时会使用一定量冷却水对轧制设备进行冷却，该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不外排，循环使用，适时添加。

（2）合卷：铝箔精轧前需经合卷机合成双层大卷。

（3）精轧（叠轧）：合卷后的铝箔送至箔轧机压延轧制至厚度约为0.006的成品厚度，能源为电能。轧制过程需直接向铝板表面喷淋轧制油，以起到冷却润滑作用的作用，带走轧制过程产生的热量，减少轧辊的磨损和提高加工面的光洁度，轧制油由于受热，工作过程中有油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其未散发及铝板未带走的轧制油流至机器下方的收集槽后进入轧制油循环过滤系统，经过滤介质（硅藻土、过滤布）过滤循环使用。轧制过程中同时会使用一定量冷却水对轧制设备进行冷却，该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不外排，循环使用，适时添加。

（4）高速分卷分切：达到成品厚度的铝箔需要在分卷机上进行剖条、切边和卷取，获得成品要求的宽度、重量。该过程有铝箔边角料、噪声产生。

（5）低温退火：剪切后的铝箔，根据铝箔的不同用途和宽度，采用不同的退火制度，在退火炉内进行成品退火。容器箔及利乐包箔退火总时间24h，温度约300℃；烟箔及软包装箔退火总时间38h，温度约230℃。开始退火时（3~4h以内），铝带卷表面少量的轧制油遇高温挥发，产生含微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退火进行3~4h后，铝带卷处于保温状态，将不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退火炉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6）轧辊处理：因轧辊是轧机的主要组成部分，是轧铝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消耗备件，它关系到轧制成本和轧机作业率的高低，且直接影响带铝的表面质量。故本项目需定期处理（约3个月1次）轧机拆卸下来的轧辊，轧辊需进行车、磨等机加工。

（七）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情况：符合环评要求。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环评要求情况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产品产能	年产2万吨高精度0.006mm铝箔	年产1万吨高精度0.006mm铝箔	不属于，项目为阶段性投产，产能减少、部分设备和工艺暂未投产，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设备	退火炉8台、冲床20台、铝箔涂层线2条	退火炉5台，冲床4台，铝箔涂层线0条	
生产工艺	有铝箔涂层工艺	铝箔涂层工艺未投产	

工程类别	环评要求情况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根据设备数量变化较环评会有所不同，变化情况较小，详见表 2-3，不属于重大变更		
结论：项目环评审批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退火炉 8 台，冲床 20 台，铝箔涂层线 2 条；实际为阶段性投产，目前实际年产 1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生产设备退火炉 5 台，冲床 4 台，铝箔涂层线 0 条，暂无铝箔涂层工艺，本项目为阶段性投产，产能减少、部分设备和工艺暂未投产，不属于重大变更；该项目其他生产的工艺流程、地址、性质、规模和环保工程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工程的实际落实情况与报告表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餐饮用水。设备冷却水均循环利用，适量添加，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处理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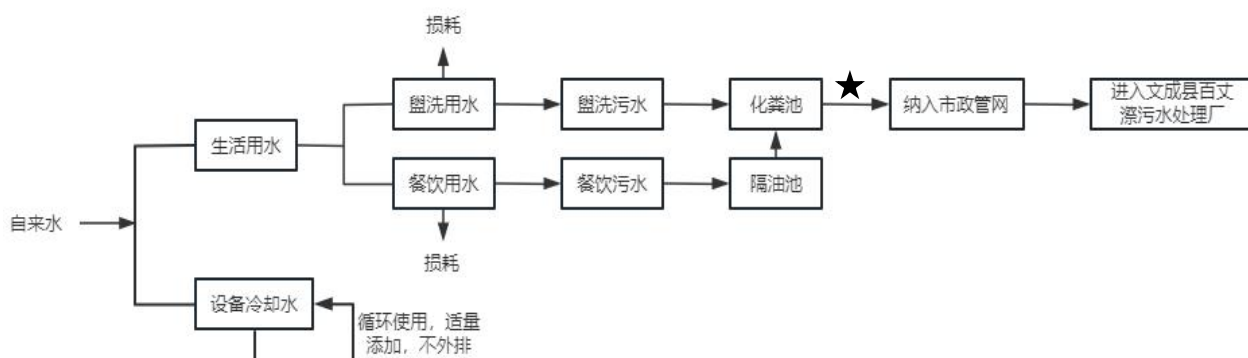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轧制废气、退火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共建有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为全油回收净化装置、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和油烟净化器，由沧州龙浩天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东臣风通风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1) 轧制废气

项目轧制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轧制废气，在轧机上方设置集气设施，轧制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全油回收净化装置处理，尾气引至 20m 高空排放。轧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轧制废气收集图见图 3-3；轧制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4。



注：企业轧制废气集气管道内壁含有少量的油污，因安全问题无法开取采样进口，故不对轧制废气进口采样检测。

图 3-2 轧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轧制废气收集图



图 3-4 轧制废气处理设施图

(2) 退火废气

项目退火工艺会产生退火废气，各退火废气负压收集合并后一同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退火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5；退火废气收集图见图 3-6；退火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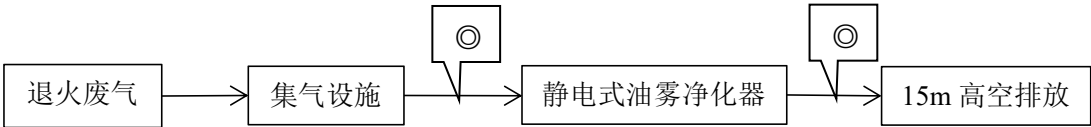


图 3-5 退火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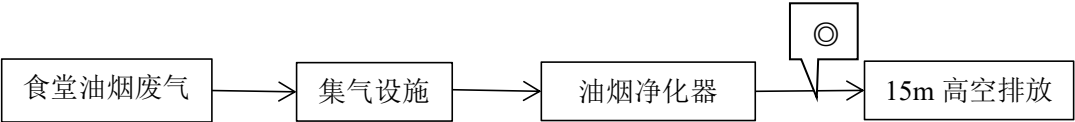
图 3-6 退火废气收集图



图 3-7 退火废气处理设施图

（3）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厨房烹饪时会产生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8；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图见图 3-9；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10。



注：企业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不符合采样条件，故无法对食堂油烟废气进口进行采样检测。

图 3-8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9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图



图 3-10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在生产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的安装基础采用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消声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车间采用隔声良好的门窗，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边角料、次品、废过滤介质、废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基础油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次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过滤介质、废

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基础油为危险固废。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过滤介质（根据《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 版），废过滤介质（环评中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的危废代码应为 HW08/900-213-08，企业已证明环评所述的废过滤介质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中含油硅藻土、含油滤布的总称，为同一种物质，证明见附件）委托河南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废基础油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乳化液和废包装桶目前暂未产生，待后续产生后企业须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承诺，详见附件）。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室外塑料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次品均外售给山东广铭商贸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图 3-11 危废仓库图

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2.8t/a	0t/a	环卫部门 清运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2	废边角 料、次品	一般固废	/	1578t/a	0t/a	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给山东 广铭商贸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
3	废过滤介 质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34.0t/a	0t/a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收集后委托河南润 隆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安全处置
4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0.0t/a	0t/a		收集后委托温州中 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进行安全处置
5	废基础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50t/a	0t/a		
6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006-08	0.00t/a	0t/a		目前暂未产生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t/a	0t/a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12.0	已落实
废气	轧制集气设施+管道+全油回收系统	100	已落实
	退火废气收集设施+管道+静电式油雾净化器	20.0	已落实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设施+管道+油烟净化器	10.0	已落实
噪声	生产噪声（低噪降噪设备等）	8.00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生产固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等措施	10.0	已落实
合计		160	-

（二）验收期间监测点布点图



注：A#为退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B#为退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C#为轧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为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E#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1#~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7#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3-1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摘自《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该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该项目废水经妥善地处置后，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 （3）本项目落实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只要加强管理，及时妥善地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落实本项目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产高效运行，则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投入营运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自《关于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文建[2019]13 号））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外垟工业区。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17676m²，建筑面积 11944.61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项目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1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施工期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沉渣经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轧制工序产生的油雾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退火炉产生的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轧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全油回收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退火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地面的粉尘应及时清理，保持车间的洁净。

3、噪声污染防治。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C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加强集气罩、排风管道的消声减震措施，加强厂区内绿化。

4、固废污染防治。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废基础油、废过滤介质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建设单位必须将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审批意见的函要求	验收情况
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用餐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处理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A标准； 2、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适量添加，不外排。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施工期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沉渣经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餐饮用水。设备冷却水均循环利用，适量添加，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处理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1、轧制废气：轧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轧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全油回收净化装置，集气效率不低于90%，处理效率不低于95%，设计风量为80000m³/h。废气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排气筒（1#）高空达标排放； 2、退火废气：退火炉由负压口出去的退火废气由管子合并接出后经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按90%计，通过排气筒（2#）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设计风量总为15000m³/h； 3、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 项目轧制工序产生的油雾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退火炉产生的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标准值按严格50%执行；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项目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轧制工序产生的油雾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退火炉产生的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轧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全油回收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退火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地面的粉尘应及时清理，保持车间的洁净。	1、轧制废气：项目在轧机上方设置集气设施，轧制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全油回收净化装置处理，尾气引至20m高空排放； 2、退火废气：项目各退火废气负压收集合并后一同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项目轧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雾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退火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速率符合严格50%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精度0.006mm铝箔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噪声	1、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2、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如在周围设置吸声材料或结构。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的3类标准；加强集气罩、排风管道的消声减震措施，加强厂区内绿化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过滤介质、废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和废基础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废基础油、废过滤介质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均外售给山东广铭商贸有限公司。 3、废过滤介质、废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基础油：废过滤介质委托河南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废基础油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乳化液和废包装桶目前暂未产生，待后续产生后企业须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587	2023.05.08-2024.05.07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S-028	2023.09.15-2024.09.14	-
				数显（不锈钢）鼓风干燥箱S-022	2023.09.18-2024.09.17	
	氨氮	纳氏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310	2023.09.18-2024.09.17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398	2023.02.01-2024.01.31	0.01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D-641酸式滴定管 50ml	2022.08.12-2025.08.11	4mg/L
				JR-9012 COD恒温加热器S-589、S-58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340	2023.09.18-2024.09.17	0.5mg/L
				溶解氧分析仪S-742	2023.12.14-2024.11.1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194	2023.09.18-2024.09.17	0.06mg/L
废气	动植物油类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327	2023.09.17-2025.09.16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327	2023.09.17-2025.09.16	0.07mg/m ³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附录A、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194	2023.09.18-2024.09.17	-
	油雾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194	2023.09.18-2024.09.17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S-431	2023.07.06-2024.07.05	-

(二)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三)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和分析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设置超过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参照《环境监测人员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训教材》。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mg/L)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COD _{Cr}	5	1	20	205	207	0.49	≤10	符合
	5	1	20	279	281	0.36		符合
氨氮	5	1	20	34.8	34.6	0.29	≤10	符合
	5	1	20	32.8	33.0	0.30		符合
总磷	5	1	20	7.08	7.28	1.39	≤5	符合
	5	1	20	6.04	6.11	0.58		符合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

1、废水

根据监测项目的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总磷、SS、石油类、氨氮、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2、废气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从工艺流程及物料消耗中可以看出主要废气为轧制废气、退火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项目建有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为全油回收净化装置、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和油烟净化器，由沧州龙浩天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东臣风通风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项目轧制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全油回收净化装置处理，尾气引至 20m 高空排放；退火废气负压收集合并后一同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断面	断面数量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轧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油雾	每天 5 次，监测 2 天
	退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退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1	油烟	每天 5 次，监测 2 天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上下风向布设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2#、3#、4#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三个监控点。具体情况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噪声	厂界 5#、6#、7# 点位	每天 2 次，连续 2 天
夜间噪声	厂界 5#、6#、7# 点位	每天 2 次，连续 2 天

注：该厂界西面紧邻山体，不符合监测条件，故不对该厂界西面进行厂界噪声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7-1、7-2、7-3。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吨/天）	设计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0.006mm 铝箔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8.6	33.3	86%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9.3		88%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生产设备	时间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总设备数量	监测时运行设备数量
1450 冷精轧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 台	1 台	1 台
1450 铝箔轧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 台	1 台	1 台
退火炉	2023 年 12 月 14 日	8 台	5 台	3 台
1450 冷精轧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 台	1 台	1 台
1450 铝箔轧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 台	1 台	1 台
退火炉	2023 年 12 月 15 日	8 台	5 台	3 台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原辅材料	铝箔坯料	t/d	3.31	3.38
	轧制油	t/d	0.40	0.41
	滤布	t/d	0.0014	0.0015
	全油回收系统基础油	t/d	0.0043	0.0044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主要产污设备工况均满足测试要求。

(二) 废水

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别如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A)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	7.4	90	34.7	7.18	206	77.7	0.21	0.06
		2	7.5	128	34.3	7.65	255	86.3	0.19	0.06
		3	7.5	143	33.7	6.28	183	70.3	0.20	0.06
		4	7.4	90	34.1	5.34	231	88.1	0.21	0.06
	均值		/	113	34.2	6.61	219	80.6	0.20	0.06
标准限值			6~9	400	35	8	500	3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A)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	7.4	100	32.9	6.08	280	89.6	0.19	0.06
		2	7.4	80	33.7	6.64	213	84.4	0.23	0.06
		3	7.3	87	32.1	7.89	175	72.4	0.21	0.06
		4	7.3	97	33.7	7.38	257	90.4	0.23	0.06
	均值		/	91	33.1	7.00	231	84.2	0.22	0.06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标准限值	6~9	400	35	8	500	3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两周期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7.4~7.5、7.3~7.4 无量纲；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3mg/L、91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4.2mg/L、33.1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61mg/L、7.00mg/L；COD_{Cr} 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19mg/L、231mg/L；BOD₅ 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80.6mg/L、84.2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20mg/L、0.22mg/L；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06（L）mg/L、0.06（L）mg/L。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两周期的 pH 值、COD_{Cr}、BOD₅、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三）废气

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轧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退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5、7-6、7-7，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详见表 7-8。

表 7-5 轧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油雾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轧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6790	1.4
		2	33829	1.7
		3	35894	2.6
		4	26711	3.5
		5	22366	1.6
		均值	29118	2.2
		排放速率（kg/h）	-	0.06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	30
达标情况			-	达标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轧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48113	1.4
		2	47434	1.4
		3	42829	0.8
		4	36570	3.3
		5	38478	1.2
		均值	42685	1.6
		排放速率（kg/h）	-	0.07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	30
达标情况			-	达标

7-6 退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退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427	0.98	
		2	439	1.18	
		3	440	1.65	
		均值	435	1.27	
		排放速率 (kg/h)	-	5.54×10 ⁻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退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477	0.47	
		2	465	0.50	
		3	493	0.40	
		均值	478	0.46	
		排放速率 (kg/h)	-	2.18×10 ⁻⁴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15m) (从严 50%执行)			-	5	
达标情况			-	达标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退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547	0.97	
		2	543	0.87	
		3	539	0.77	
		均值	543	0.87	
		排放速率 (kg/h)	-	4.78×10 ⁻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退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603	0.61	
		2	625	0.75	
		3	624	0.56	
		均值	617	0.64	
		排放速率 (kg/h)	-	3.95×10 ⁻⁴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15m) (从严 50%执行)			-	5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7 厨房油烟废气排出口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油烟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1	11691	<0.2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1	11364	<0.2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12.14-1	0.29	0.27	0.27	0.25
	2023.12.14-2	0.23	0.33	0.24	0.33
	2023.12.14-3	0.27	0.33	0.24	0.24
	2023.12.15-1	0.25	0.25	0.25	0.23
	2023.12.15-2	0.27	0.24	0.35	0.33
	2023.12.15-3	0.31	0.33	0.25	0.43
最大值		0.43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轧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周期的油雾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2mg/m³、

1.6mg/m³；退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周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46mg/m³、0.64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2.18×10⁻⁴kg/h、3.95×10⁻⁴kg/h；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两周期的油烟的平均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0.2mg/m³、<0.2mg/m³。轧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周期的油雾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退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周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的要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两周期的油烟的平均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

1、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厂界 5#		厂界 6#		厂界 7#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昼间	63	63	63	63	64	64
2023 年 12 月 15 日		63	63	64	63	64	64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夜间	53	53	53	54	54	54
2023 年 12 月 15 日		54	53	54	53	53	54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65（3 类）		65（3 类）		65（3 类）	
	夜间	55（3 类）		55（3 类）		55（3 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废水排放量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表

	废水排放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排口	3360t/a	5mg/L	50mg/L
小计	-	0.0168t/a	0.168t/a

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为 3360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168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168 吨，氨氮和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在总量控制目标内（氨氮为 0.018t/a、化学需氧量为 0.182t/a）

(六) 废气排放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油雾	VOCs
轧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5901.5	0.468t/a	-
退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47.5	-	3.96t/a
小计	3.45×10 ⁸ (m ³ /a)	0.468t/a	3.96t/a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日生产时间以 24 小时计。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3.45×10⁸标立方米，轧制废气（油雾）年排放总量为0.468t/a、退火废气年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为3.96t/a（退火炉监测时实际仅运行3台，现场总设备数为5台，按实测情况推算满负荷情况下退火废气年排放总量为6.6t/a），环评中VOCs的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19.05t/a（其中轧制废气为1.13t/a、退火废气为17.92t/a），因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产能为环评审批的一半，故环评中项目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应削减一半，轧制废气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0.565t/a、退火废气为8.96t/a。项目各废气总量排放控制在环评审批的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内。

八、验收结论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两周期的 pH 值、COD_{Cr}、BOD₅、S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退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周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的要求；轧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周期的油雾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两周期的油烟的平均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边角料、次品、废过滤介质、废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基础油和生活垃圾。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过滤介质委托河南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废基础油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乳化液和废包装桶目前暂未产生，待后续产生后企业须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次品均外售给山东广铭商贸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

生不良影响。

（三）总结论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认为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四）建议与措施

-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帐，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联单转移制度；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9.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9.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未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9.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9.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委托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5 月 21 日在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建设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验收意见所提出的后续要求，企业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完成整改，在此基础上，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编制完成了《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4 日建设项目开始验收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2年1月15日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工建设
2022年8月8日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
2022年8月9日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始调试
2023年12月9日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2023年12月14日-15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
2024年5月21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精度0.006mm铝箔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3日	企业根据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完成整改
2024年5月24日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精度0.006mm铝箔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开始公示

9.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验收前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9.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9.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专员。环保管理员职责及制度内容如下：

环保管理员职责及制度内容
1. 收集并学习整理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制定、修订公司环保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编制环保手册、环境保护年报、工作方案等；
3. 制定迎接环保督察工作方案并监督相关部门落实各项措施；
4. 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三同时”计划，并予以督促实施；
5. 检查企业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及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设施的运转情况，监督各部门落实环境保护操作工作；
6. 检查并掌握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制定企业污染减排方案，为减排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 定期向生态环境局报告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包括水量、用电量、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等）、危废贮存与处置情况等；
8. 组织并开展清洁生产、节能降耗等工作；
9.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各项台账和环境信息统计上报，并妥善保存；
10. 组织开展废水、废气、固废三废相关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函要求，已申领了排污许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328MA2CTXPK2U001Z；企业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已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按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做好台账记录。

9.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9.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9.3 整改工作情况

（一）验收工作组在提出验收意见环节中要求企业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编制完成了《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建设项目开始验收公示（公示网址详见附件 13）

（二）验收工作组在提出验收意见环节中要求企业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核实活性炭用量、质量，确保满足工艺要求，达到《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相关要求，并及时更换。加强运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完成整改，整改后企业已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规范排放口和检测采样口设置。

（三）验收工作组在提出验收意见环节中要求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提升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减少 VOCs 废气排放量。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完成整改，整改后企业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量。

（四）验收工作组在提出验收意见环节中要求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污染物排放口（源）和监测采样口，按要求张贴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企业于2024年5月23日完成整改，企业已对厂区固废已加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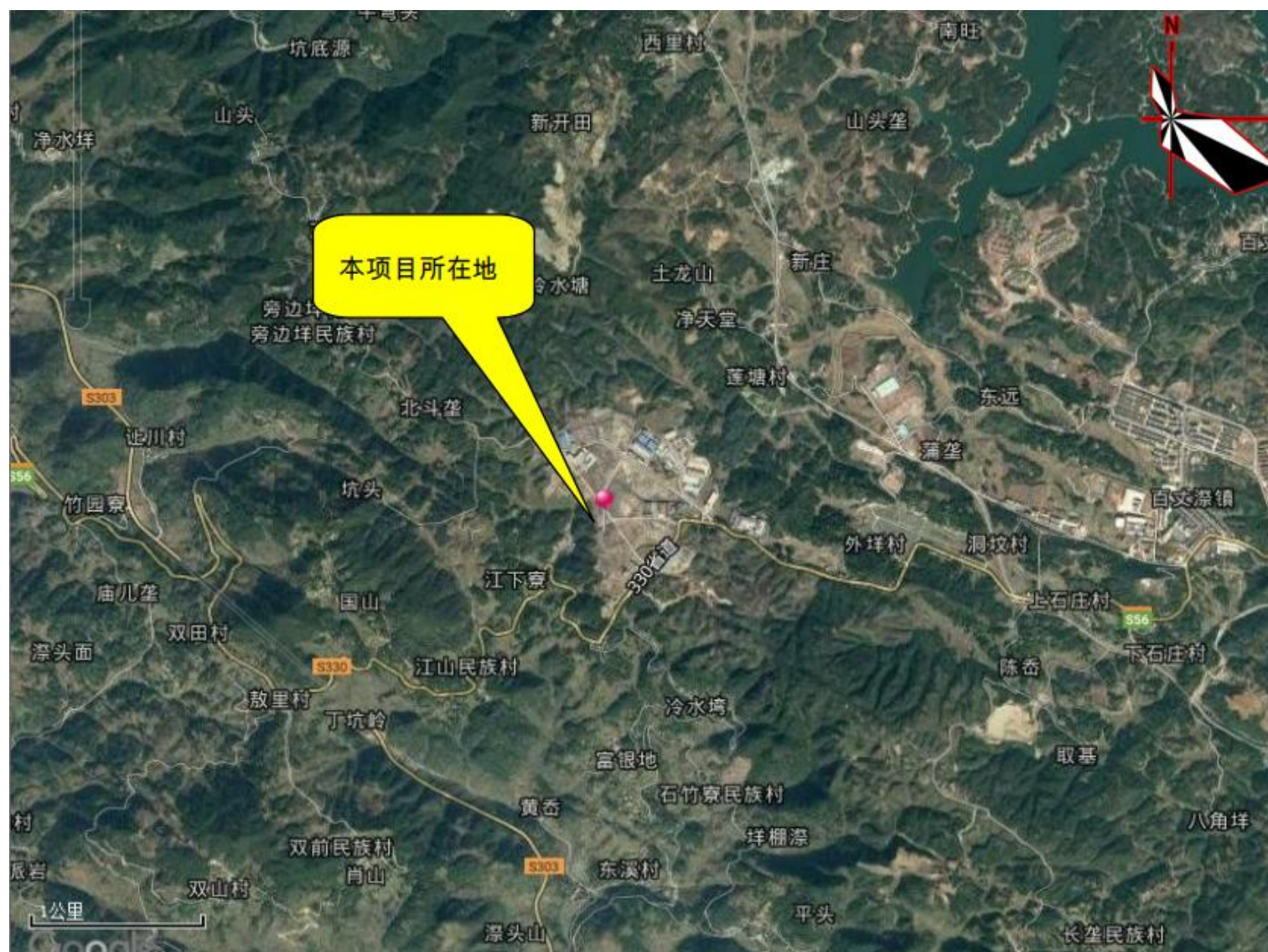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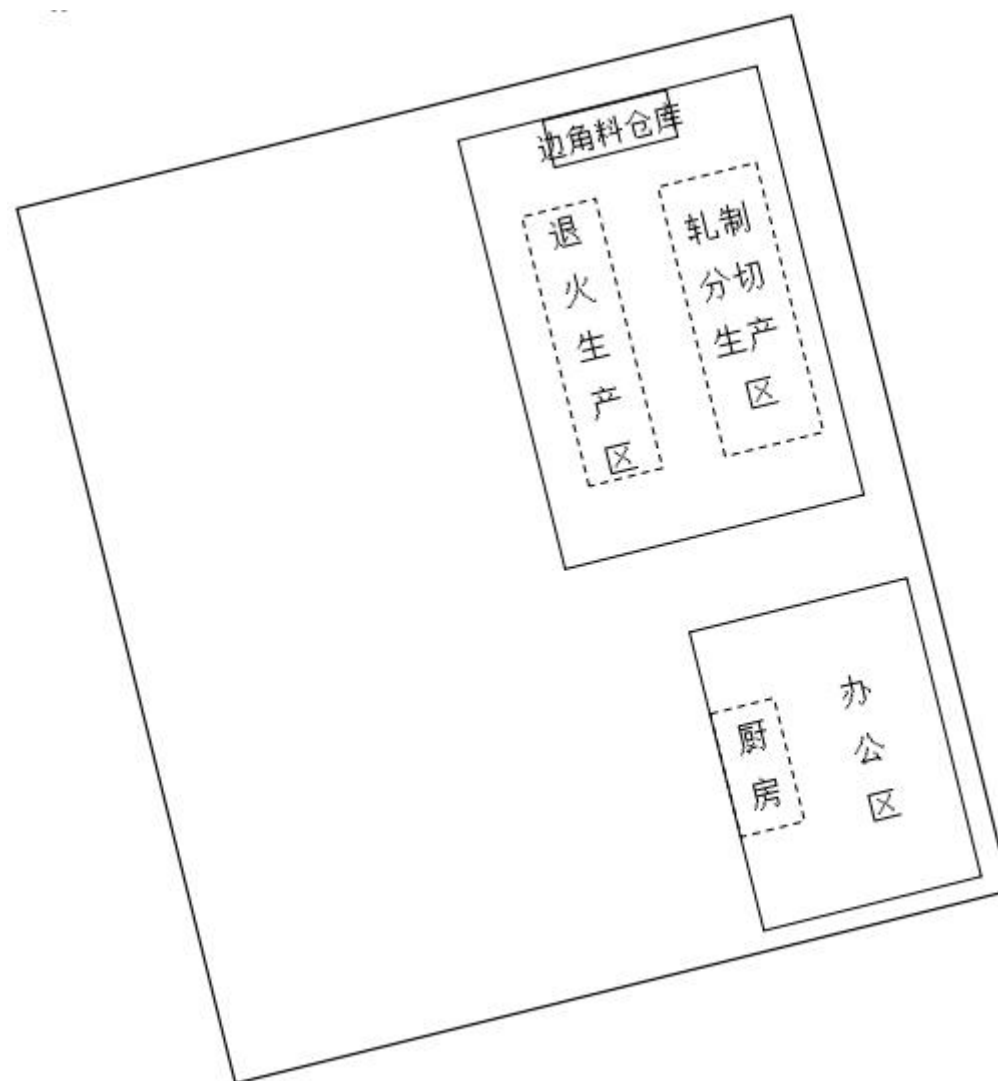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外垟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49'45.9048” E119°58'20.82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文建[2019]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沧州龙浩天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东臣风通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沧州龙浩天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东臣风通风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8MA2CTXPk2U001Z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3.09			
	实际总投资	113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1.40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8MA2CTXPk2U		验收时间		2024.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图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文建〔2019〕13 号

关于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外垟工业区。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17676m²，建筑

面积 11944.61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项目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1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施工期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沉渣经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轧制工序产生的油雾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退火炉产生的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轧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全油回收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退火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地面的粉尘应及时清理,保持车间的洁净。

3、噪声污染防治。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加强集气罩、排风管道的消声减震措施，加强厂区内绿化。

4、固废污染防治。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废基础油、废过滤介质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建设单位必须将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

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意见 函

抄送：县府办、县发改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毛伟新副县长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2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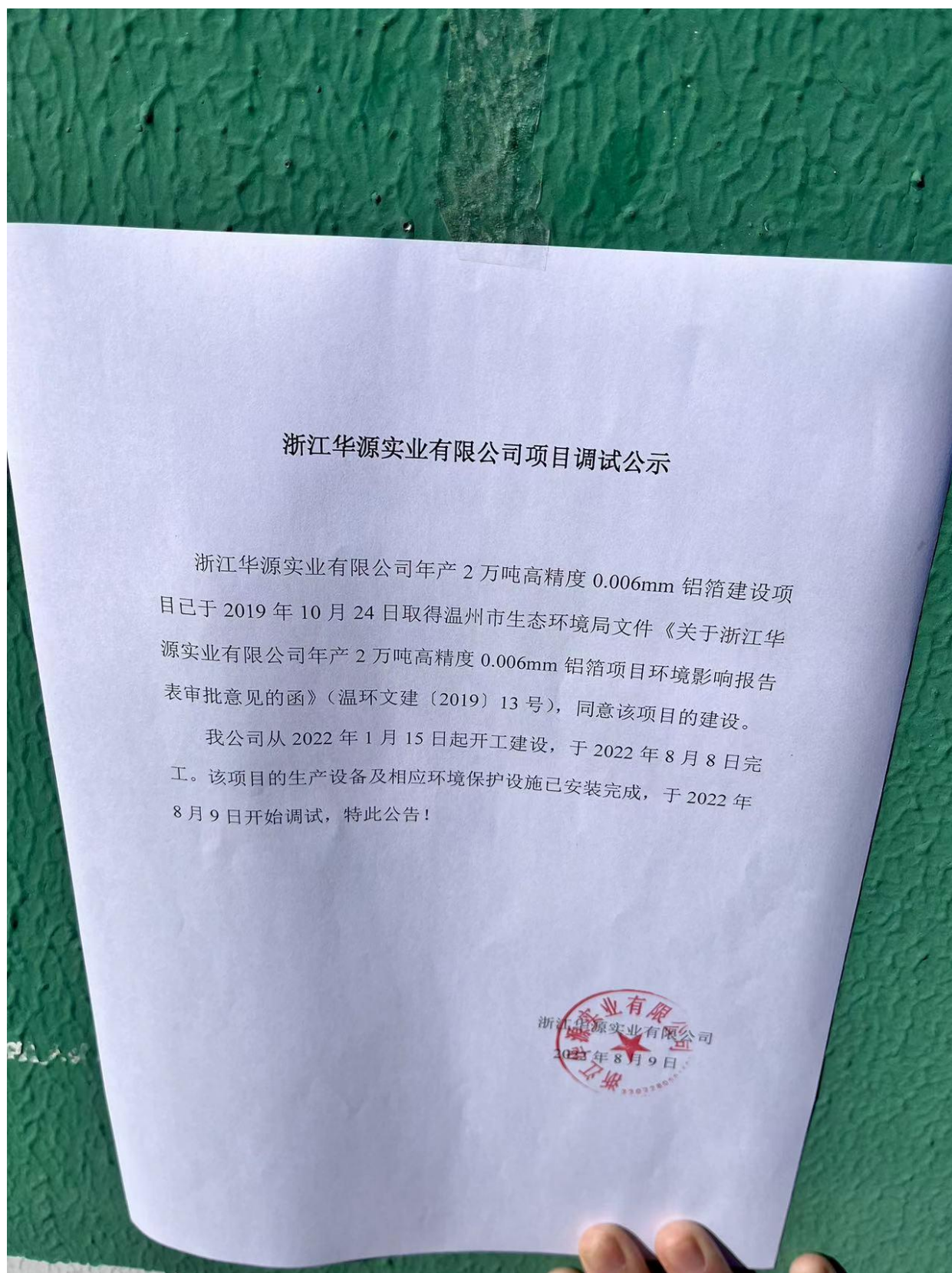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文建〔2019〕13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我公司从即日起开工建设，特此公告！









附件4 验收工况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精度0.006mm铝箔建设项目

阶段性验收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t/天)	设计产量 (t/天)
0.006mm 铝箔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8.6	33.3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1450 冷精轧机	1450 铝箔轧机	退火炉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 台	1 台	3 台
设备总数		1 台	1 台	5 台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原辅材料	铝箔坯料	t/d	33.11
	轧制油	t/d	0.229
	滤布	t/d	0.0014
	全油回收系统基础油	t/d	0.0043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建设项目
阶段性验收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t/天)	设计产量 (t/天)
0.006mm 铝箔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9.3	33.3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1450 冷精轧机	1450 铝箔轧机	退火炉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 台	1 台	3 台
设备总数		1 台	1 台	5 台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原辅材料	铝箔坯料	t/d	33.88
	轧制油	t/d	0.235
	滤布	t/d	0.0015
	全油回收系统基础油	t/d	0.0044



附件5 废铝收购合同



文件编号:XSHT342

废铝收购合同

甲方：山东广铭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M-20231116-001
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收购方与销售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废铝出售一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废铝采购明细

产品名称	合金牌号	单位	数量	铝价	8.9折后单价(含税)
废铝	3003	吨	以实际为准	18940	16856.6

二、供货数量：根据甲方需要，按实际称重为准。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现汇结算，款到发货。在甲方支付相应货款后，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13%的增值税发票给到甲方。

四、运输方式及运送目的地

运输方式：汽运（费用由收购方承担）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由收购方与销售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提出异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以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广铭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滨州邹平市月河小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37233033009007

账号：1613002709200334016
税号：91371626MA3NC49T48
电话：18854100700

乙方：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华源路

6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文成农村商业银行百丈漈支行

账号：201000245142390
税号：91330328MA2CTXPK2U
电话：1895778770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328MA2CTXPK2U001Z

单位名称: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华源路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华源路6号

行业类别: 铝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8MA2CTXPK2U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7月14日至2027年07月13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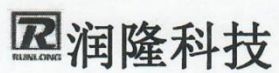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相关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河南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合同编号：2024011801

总则：

为了科学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保护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规范》的有关要求，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处置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危险代码	处置方式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备注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R15	100	400	甲方 支付 乙方
含油滤布	HW08	900-213-08	R15	0.5	2400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 (1) 甲方应在厂内建设防止二次污染的储存场所，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上述危险废物采取三防措施，以便安全运输、储存与处置。
- (2) 甲方应将上述工业危险废物的安全资料提供给乙方。
- (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移出地的相关审批手续。

(二) 乙方：

- (1) 乙方在甲方办结完相关审批手续后，及时清运甲方生产危险废物。
- (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接收地的相关审批手续，负责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 (3) 乙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转移、暂存、处置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或发生安全、卫生等意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 (4) 乙方应选择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的承运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5) 所有乙方人员（包括为其服务的人员）的现场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有义务教育上述人员遵守安全规定。

三、合同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

(一) 本合同自 2024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二) 履行方式：

本合同在服务期满后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与乙方合作。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需支付乙方含油硅藻土 400 元/吨处置费，支付方式：每次拉运完毕后，乙方按实际吨位开具 6% 增值税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处置费，汇入乙方所提供的账户上。

甲方：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	地址：巩义市永安街道办永安路与朝阳路交叉口
电话：0516-80366569	电话：0371-8566899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文成县支行	开户行：建行巩义支行
账号：19260101040015886	帐号：41050179410800000239
税号：91330328MA2CTXPK2U	税号：91410181MA3XEAXH5W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为本的态度，共同努力，对合作过程中出现分歧，采取积极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请法院仲裁。

六、其他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废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

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修改。

甲方：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15168734348

通讯地址：浙江省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华源路6号

邮政编码：325308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23日

乙方：河南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梁书臣

电话：13676915146

通讯地址：巩义市芝田开发区永安路与朝阳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51200

传真：0371-85668996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1月18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MA3XEAHX5W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李志奇
住所 巩义市永安街道永安路与朝
阳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
造；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
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生物质的
成型燃料销售；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
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咨询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务服务（不
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
处理、贮存、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方：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 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主要信息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编码	计划处置量 (吨/年)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①	废物名称：废矿物油	900-249-08	数量：10	将危险废物装入国家标准 200 升的密封桶内 (180 公斤/桶)

1.3 注意事项：省固废平台危废管理计划填写时选择：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接收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工业区大源路 3 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须符合第一条和合同附件约定的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废物的运输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处置申请，以便乙方做好车辆运输及入库准备。乙方应安排合格的车辆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装载。

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4 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处置物重量均由乙方授权人员使用乙方指定的称量工具计量。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

3.2 危险废物应置于乙方认可的规范的包装袋和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接收处置，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甲方须向乙方及运输单位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4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3.5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3.6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关责任。

4.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运输途中、或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4 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

5.1 磅差：双方过磅重量误差在±5%范围内的，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超出该误差范围的，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5.2 结算方式：可再生利用的废矿物油按照双方协商价格回收结算，甲方产生的无利用价值的废油污水及废油泥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处置价格。

5.3 甲方运输完毕后，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协商的价格向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温中田[2024]022____号

5.4 付款方式为：☐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专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6.3 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每年例行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6.4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6.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处置费款项付给乙方，若出现无故延迟付款情况的，乙方除有权暂停收购废物油。

6.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对方有权选择拒绝接受危险废物或拒绝处理该危险废物，违约方自行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如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7.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有 壹 份、乙方执有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8067765283

税号：91330328MA21EXPR2U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园区华源路6号

开票电话：18918860688

开户行：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漈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245142390

乙方：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税号：9133030465713221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瑞隆工业园区大源路3号

开票电话：0577-56650096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银行账号：333502120018010017609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签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3000263

单位名称：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莉娜

注册地址：温州市瓯海泽雅工业区大源路3号

经营地址：温州市瓯海泽雅工业区大源路3号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20年11月2日到2025年11月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废 气 防 治 设 施 运 行

记 录 本

单位：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温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附件9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外垟工业区厂房进行生产，是专业从事高精度铝箔制造与销售的企业，实际年产2万吨高精度0.006mm铝箔。

目前我公司废乳化液（HW09/900-006-09）暂不产生，废包装桶目前均厂内循环使用，用于盛装原物质；我公司承诺后续若产生废乳化液和废包装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贮存处置，及时签订废乳化液和废包装桶的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信息，如违反有关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8日



附件10 证明

证明

我公司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文成县百丈漈外垟工业区厂房进行生产，是专业从事高精度铝箔制造与销售的企业，实际年产1万吨高精度0.006mm铝箔。

我公司《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精度0.006mm铝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中写的废过滤介质的危废代码HW08/900-249-08是依据《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16版），根据《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版），废过滤介质的危废代码应为HW08/900-213-08，我公司已与河南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含油硅藻土、含油滤布（HW08/900-213-08）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环评原辅材料中纤维素已改用为硅藻土，两者作用均为过滤油中杂质，性质和用途均一致，改用原因为硅藻土过滤效果优于纤维素，故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过滤介质（含油硅藻土、含油滤布）与环评中的废过滤介质（纤维素、过滤布）一致，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0日



附件11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83599253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丽荣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112341643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341643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号：H2312162

共 9 页 第 1 页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2312162

项目名称：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五、现场检测仅对委托方提供的实际现场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 : <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	项目编号:	2312162
受检单位: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外垟工业园区华源路 6 号		
联系电话:	15168734348		
采样日期:	2023.12.14-2023.12.15	检测日期:	2023.12.14-2023.12.20
气象参数: 2023.12.14 第一次: 气温 22.9℃; 气压 100.41Kpa; 风速 2.0m/s; 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23.8℃; 气压 100.33Kpa; 风速 2.0m/s; 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24.6℃; 气压 100.24Kpa; 风速 2.0m/s; 南风; 天气晴 2023.12.15 第一次: 气温 23.8℃; 气压 100.31Kpa; 风速 2.1m/s; 东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24.9℃; 气压 100.25Kpa; 风速 2.1m/s; 东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25.7℃; 气压 100.21Kpa; 风速 2.1m/s; 东南风; 天气晴			
注: 2023.12.14		2023.12.15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风机风量 m³/h: -		风机风量 m³/h: -	
灶头总数 (个): 4		灶头总数 (个): 4	
大气压力 (kPa): 94.01		大气压力 (kPa): 93.38	

二、检测项目以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填充柱法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检测结果:

表一、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E)	2023. 12.14	浅黄、微浊	7.4 (17.0°C)	90	34.7	7.18	206	77.7	0.21	0.06 (L)
		浅黄、微浊	7.5 (17.2°C)	128	34.3	7.65	255	86.3	0.19	0.06 (L)
		浅黄、微浊	7.5 (17.6°C)	143	33.7	6.28	183	70.3	0.20	0.06 (L)
		浅黄、微浊	7.4 (17.4°C)	90	34.1	5.34	231	88.1	0.21	0.06 (L)
	2023. 12.15	浅黄、微浊	7.4 (20.1°C)	100	32.9	6.08	280	89.6	0.19	0.06 (L)
		浅黄、微浊	7.4 (20.4°C)	80	33.7	6.64	213	84.4	0.23	0.06 (L)
		浅黄、微浊	7.3 (21.3°C)	87	32.1	7.89	175	72.4	0.21	0.06 (L)
		浅黄、微浊	7.3 (21.0°C)	97	33.7	7.38	257	90.4	0.23	0.06 (L)

注：(L) 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温度 ℃	含湿量 %	平均动压 Pa	平均静压 KPa	断面面积 m ²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退火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A)	2023. 12.14	63	11.2	9	0.05	0.0490	3.6	42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98	4.18×10 ⁻⁴
		65	10.9	9	0.05	0.0490	3.7	43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1.18	5.18×10 ⁻⁴
		66	10.7	9	-0.00	0.0490	3.7	44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1.65	7.26×10 ⁻⁴
44		3.2	8	-0.20	0.0490	3.5	47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47	2.24×10 ⁻⁴	
44		2.9	8	-0.20	0.0490	3.4	46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50	2.33×10 ⁻⁴	
44		2.7	9	-0.20	0.0490	3.6	49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40	1.97×10 ⁻⁴	
轧制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C)		27	2.2	10	0.00	2.5446	3.5	26790	油雾	金属滤筒	1.4	0.04
		28	2.2	16	-0.01	2.5446	4.5	33829	油雾	金属滤筒	1.7	0.06
		27	2.3	18	-0.01	2.5446	4.7	35894	油雾	金属滤筒	2.6	0.09
		28	2.3	10	0.00	2.5446	3.5	26711	油雾	金属滤筒	3.5	0.09
		28	2.2	7	0.00	2.5446	2.9	22366	油雾	金属滤筒	1.6	0.04

表三、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平均折算排 放浓度 (mg/m³)
厨房油烟废气 排放口 (D)	2023.12.14	11691	油烟	金属滤筒	<0.2
厨房油烟废气 排放口 (D)	2023.12.15	11364	油烟	金属滤筒	<0.2

注：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开口不符合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规范要求，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1#	2023.12.1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L 气袋	0.29
				0.23
				0.27
0.27				
0.33				
0.33				
0.27				
0.24				
0.24				
0.25				
0.33				
0.24				
2#	2023.12.1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L 气袋	0.25
				0.27
				0.31
0.25				
0.24				
0.33				
0.25				
0.35				
0.25				
0.23				
0.33				
0.43				
3#				
4#				

表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单项 结果
5#	2023.12.14	11:16	63	65	符合
6#		11:22	63	65	符合
7#		11:27	64	65	符合
5#		13:19	63	65	符合
6#		13:25	63	65	符合
7#		13:32	64	65	符合
5#		22:02	53	55	符合
6#		22:08	53	55	符合
7#		22:14	54	55	符合
5#		23:05	53	55	符合
6#		23:10	54	55	符合
7#		23:16	54	55	符合
5#	2023.12.15	11:42	63	65	符合
6#		11:47	64	65	符合
7#		11:52	64	65	符合
5#		14:05	63	65	符合
6#		14:11	63	65	符合
7#		14:19	64	65	符合
5#		22:02	54	55	符合
6#		22:08	54	55	符合
7#		22:14	53	55	符合
5#		23:06	53	55	符合
6#		23:13	53	55	符合
7#		23:19	54	55	符合
注：①该企业 24 小时生产，无法测量背景噪声，仅以测量值进行评价。标准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 类”标准。					
②2023.12.14 气象条件：天气：晴 风速：2.0m/s 测量时，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中，工况正常。					
③2023.12.15 气象条件：天气：晴 风速：2.1m/s 测量时，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中，工况正常。					

四、测点示意图:



注: A#为退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B#为退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C#为轧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为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E#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1#~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7#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结束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13 自主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精度0.006mm铝箔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1日，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精度0.006mm铝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7日，经营范围为高精度铝箔制造和销售。企业通过政府公开出征地块征得位于浙江省文成县百丈漈镇外垟工业区C-15、C-15-A地块从事高精度0.006mm铝箔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11944.6m²。企业已于2019年10月24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精度0.006mm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文建〔2019〕13号）。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万吨高精度0.006mm铝箔，项目为阶段性投产，部分设备尚未配置齐全，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万吨高精度0.006mm铝箔。项目员工人数为58人，实行一日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目前，排污许可证已申领（编号：

91330328MA2CTXPK2U001Z），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1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

（三）验收范围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审批环评审批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退火炉 8 台，冲床 20 台，铝箔涂层线 2 条；实际为阶段性投产，目前实际年产 1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生产设备退火炉 5 台，冲床 4 台，铝箔涂层线 0 条，暂无铝箔涂层工艺，本项目为阶段性投产，产能减少、部分设备和工艺暂未投产；本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用餐废水；用餐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适量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轧制废气、退火废气、食堂油烟废气。轧制废气经轧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全油回收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退火废气由管子接出合并后经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拉高至15m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边角料、次品、废过滤介质、废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基础油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和废包装桶（暂未产生）、废过滤介质、废油、废基础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管理；废过滤介质委托河南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废基础油企业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乳化液和废包装桶目前暂未产生，待后续产生后企业须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轧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油雾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项目退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已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精度 0.006mm 铝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

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运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提升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减少VOCs废气排放量。

（五）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及时签订危废协议、严格执行危废联单转移制度；规范建设污染物排放口（源）和监测采样口，按要求张贴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潘嘉如 曾书倩 舒明峰
杨光伟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精度0.006mm铝箔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年5月21日		
会议地点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潘富泉	浙江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15168734348
魏倩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68499165
郑晓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5774800
杨光强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1826289281